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21执[]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怀远县荆山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[]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怀远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[]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怀远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

申请执行人[]与被执行人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(2019)皖0321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坐落在怀远县乳泉淮河一巷糖酒公司宿舍楼1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